

债券代码: 188387.SH
债券代码: 188567.SH
债券代码: 188568.SH
债券代码: 185286.SH
债券代码: 185393.SH
债券代码: 137653.SH
债券代码: 137654.SH
债券代码: 115251.SH
债券代码: 115252.SH
债券代码: 115314.SH
债券代码: 115315.SH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5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9
债券简称: 21 招证 10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1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2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3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4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1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2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3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5”，债券代码 188387.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9”，债券代码 188567.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1 招证 10”，债券代码 188568.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G1”，债券代码 185286.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G2”，债券代码 185393.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招证 G3”，债券代码 137653.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招证 G4”，债券代码 137654.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G1”，债券代码 115251.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23 招证 G2”，债券代码 115252.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G3”，债券代码 115314.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4”，债券代码 11531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合称德勤）担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德勤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履行审计职责，顺利开展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德勤连续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已达 6 年，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毕马威），相关审计费用不超过 453 万元（包括食宿差旅费等费用，含税）。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2、2024 年毕马威对公司的相关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453 万元（包括食宿差旅费等费用，含税）。

3、授权董事会，如因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本次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毕马威基本情况说明

1、机构信息

（1）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①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 家。

②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③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①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设立的合

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于 2023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②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③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钟鸣先生，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钟鸣先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西茜女士，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西茜女士 201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正轩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蔡正轩先生于 2006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程海良先生，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程海良先生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45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41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长 8%。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肖厚发先生、熊伟先生、胡鸿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新聘任马伯寅先生、张铭文先生、叶荧志先生、张瑞君女士、曹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审议结果，在本次选举后，发行人董事变动达到 2024 年初公司董事人数的

三分之一。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欣女士，1968年11月生。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卢森堡国际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全球中国业务主管，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0）伦敦分行筹备组负责人、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及伦敦分行行长。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业务司储备管理处副主任科员、储备管理司清算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欧洲代表处交易室交易员，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风险管理处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内部审计处兼人力资源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欧洲代表处交易室负责人、首席交易员，中国华欧投资有限公司（银杏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副行长。陈欣女士分别于1991年7月、2002年2月获天津财经大学国际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英国威斯敏斯特大学MBA专业硕士学位。

上述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招证G5”、“21招证G9”、“21招证10”、“22招证G1”、“22招证G2”、“22招证G3”、“22招证G4”、“23招证G1”、“23招证G2”、“23招证G3”和“23招证G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针对发行人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信证券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宜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中信证券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发行人披露的进展公告的基础上出具本临时受托事务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